

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和评估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9 月 1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 5-1001 室

首席合伙人：张彩斌

截至 2023 年年末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拥有合伙人 58 名，注册会计师 334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42 名。

2023 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30,171.48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24,627.19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3,580.35 万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62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6,311.00 万元，与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祥股份”)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0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3 年 3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后该议案于

2023年4月6日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聘请费用合计80万元(含税)。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2023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2023年度报告工作安排，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进行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同时对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认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